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被害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 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 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5、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6、未满 18 周岁的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7、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8、公安机关对被害人的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9、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的内容,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 10、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11、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